

局留存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文件

北碚国土资征补公〔2011〕39号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征收歇马镇农荣村学堂堡社和独石桥社 全部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歇马镇农荣村学堂堡社和独石桥社全部集体土地已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地〔2011〕110号、151号依法批准征收，北碚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3月1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征收歇马镇农荣村学堂堡社全部集体土地的公告》（北碚府征公〔2011〕36号）和《关于征收歇马镇农荣村独石桥社全部集体土地的公告》（北碚府征公〔2011〕38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2007年12月31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2008年1月1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

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号）及《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08〕89号）、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北碚府发〔2009〕18号）等文件规定，我局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予以公告。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地单位、个人以及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持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听证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提出。对本方案提出争议的，由北碚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协调不成的，可依法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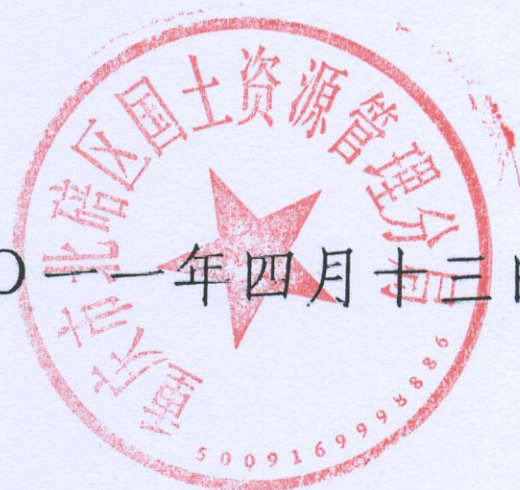
本补偿安置方案由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报北碚区人民政府批准。

征地拆迁补偿与安置的争议不影响征地行为的实施。

特此公告

- 附件:1.征收歇马镇农荣村学堂堡社和独石桥社全部集体土地的补偿安置方案;
2.各年龄段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年限及缴纳参保费用表。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 方案 公告

抄 送：区征地办，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新城建设管委会，歇马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办公室 2011年4月13日印发
